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1）第 024 号

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8,320,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3%。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

---

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2,999,28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3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6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 226, 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37%；反对票 7, 312, 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1%；弃权票 5, 779, 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 010, 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34%；反对票 4, 741, 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9%；弃权票 8, 567, 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07%。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 010, 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34%；反对票 4, 653, 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8%；弃权票 8, 655, 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08%。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 044, 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34%；反对票 8, 758, 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09%；弃权票 4, 516, 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7%。

---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009,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4,697,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票 8,612,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7,982,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7,114,5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弃权票 6,222,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7,996,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6,946,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6,376,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

表决结果：通过。

---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010,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4,607,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票 8,701,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010,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4,613,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票 8,69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

表决结果：通过。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730,66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反对票 4,607,45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弃权票 8,701,21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

表决结果：通过。

(10) 除权除息安排

---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010,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4,563,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票 8,74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表决结果：通过。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7,9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4,563,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票 8,74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表决结果：通过。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7,99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4,563,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票 8,758,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000,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3,49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票 9,825,647

---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745,66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票 3,406,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票 9,887,0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256,745,66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反对票 3,395,59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弃权票 9,898,0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88,025,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反对票 3,398,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票 9,895,177

---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_\_\_\_\_

贺秋平

\_\_\_\_\_  
雷俊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3

2011 年 3 月 21 日